涂謹申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James To Kun-Su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9室 TEL:2869 9530 FAX:2537 1469
Room 90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頁:http://www.tokunsun.org.hk 電郵: jkstolegco@gmail.com

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葉國謙主席

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被揭任內豪花公帑送禮和宴請內地官員、中聯辦個別高級官員和商人，當中包括涉及廉署調查案件的商人，甚至帶同女友出席，事件嚴重損害廉署的廉潔形象，打擊廉署官員的士氣，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亦表示如有需要，廉署會提供相關資料，故本人特致函要求保安事務委員會盡快召開特別會議，並邀請廉署官員和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出席會議，就事件作出解釋，以及交待廉署的跟進工作，以釋公眾疑慮。

就此，本人有以下問題，煩請安排轉交廉署提供回覆，謝謝。

1. 廉署就以公帑款待訪客有何規定?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過去 5 年任內，共有多少次以公帑款待宴請訪客，請詳列宴客目的、日期、時間、地點、出席的廉署人員和客人名單、申領公帑開支數目。在上述宴客活動中，有哪幾次的開支超出限額規定，須由廉政專員審批。
2. 廉署以公帑款待訪客時，廉署官員可否帶同親友出席，有何規定?就報道指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帶同女友和朋友出席以公帑支付的款待，這樣做有否違反任何法規，而湯顯明在申領支出時有否作出申報，若沒有作出申報，有否違反任何規定?
3. 在上述宴客活動中，有否任何出席人士涉及廉署調查個案，若有，詳情為何?
4. 在上述宴客活動中，前廉政專員湯顯明有否向在席人士披露任何廉署機密資料或講述廉署工作的敏感資料，廉署會否作出調查，以了解有否違反任何法規?
5. 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過去 5 年任內，共有多少次以公帑向訪客送禮，請詳列送禮目的、日期、禮物種類和價值，接受禮物的機構代表人士，其中有多少次支出超出限額規定，須由廉政專員審批。
6. 廉署會否就其送禮和款待的規定作出檢討，若會，檢討結果為何?

順祝
工作順利!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
謹啟

2013 年 4 月 25 日